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司調 0050	有關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針對個案是否向法院求處緩刑時，宜加以審酌哪些事項，以避免發生於法無違，但造成前後不一、失信於民之印象」部分，法務部將於檢察長會議及一、二審主任檢察官會議、檢察官會議中加強宣導：1、妥適審慎運用請求緩刑之宣告，應考量個案情節、惡性、前科、時空環境背景等因素。2、加強偵查與公訴檢察官之橫向聯繫，例如公訴檢察官之求刑意見（因情事變更、不宜緩刑）與偵查檢察官不同時，應先會請偵查（主任）檢察官表示意見，如有歧異，應依檢察一體機制解決，逐步統一署內裁量基準。3、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及案件當事人敘明理由，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等事項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4.15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